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 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 示

通 常 宣 告 案 第 FM1-25-0021-CAO 號 家 庭 及 未 成 年 人 法 庭

原告：檢察院。

被告：1. 馬浩然，男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為澳門勞動節大馬路金海山花園第七座13樓E，現下落不明；  
2. 陳蘭芬，女性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現於路環監獄服刑；及  
3. 陳俊謙，男性，未成年人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現居住於澳門氹仔地堡街泉福新村第二期第六幢偉盛閣地下。

\*\*\*

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以三十日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第一被告馬浩然，得在告示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就本案提出答辯。如不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。

本案例中，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及獲證實以產生一切法律效力，宣告第三被告陳俊謙不是第一被告馬浩然的親生兒子。

本案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本庭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被傳喚人如欲提出答辯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規定，須委託律師代理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5月18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陳卓琦

特級書記員

陳佩雯